

# 畢業標準規定

1. 總學分合計達 160 學分
2. 必修須達 120 學分
3. 選修學分至少須達 40 學分，其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其他類」，合計至少需修習 8 學分
4. 未滿三大過
5. 核心科目須達 48 學分（請參考備註欄說明）

## 核心科目

領域名稱	科目	學分數	備註
本國語領域	國文	8	1. 核心科目皆為必修科目。 2. 各領域學分數須達左表之規定。 3. 總計核心科目學分數須達 48 學分。
外國語領域	英文	8	
數學領域	數學	8	
社會領域	歷史	8	
	地理		
	公民與社會		
自然領域	物理	4	
	化學		
	生物		
	地科		
藝術領域	音樂	4	
	美術		
	藝術與生活		
生活領域	生活科技	4	
	家政		
	資訊科技概論		
體育領域	體育	4	
必修學分數總計		48	